

中级经济师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六章 信托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

第一节 信托概述

考点 1: 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一) 信托的定义

信托 (Trust) 是一种以资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与法律行为。

信托也是一种金融制度, 与银行、证券、保险等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

信托 (Trust) 的核心内容:

受人之托, 代人理财

《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 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信托的定义包括了四个方面的含义:

1) 信任和诚信是信托成立的前提和基础。

信托立足于信任和诚信的基础之上, 委托人必须给予受托人绝对的信任, 这是信托得以创设的条件; 同时, 受托人也必须恪守最高的诚信, 一旦受托人接受信托, 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 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不得利用该地位为自己或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2) 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没有独立可辨识的信托财产, 信托就无法成立。因此, 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 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使受托人取得该信托财产的财产权, 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3)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之后, 就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直接控制权, 信托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 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 并以实现委托人创设的信托目的为宗旨。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

4)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需要的前提:

- 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处分, 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愿望;
- 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 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 不能是为了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二) 信托的基本特征

1、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相分离:

1) 受托人可以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 并以此为基础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而与之进行交易的第三人将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和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来对待;

2) 这种财产所有权是严格受限的, 决不允许受托人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这种分离使受益人无须承担管理之责就能享受信托财产的利益。

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一旦信托成立, 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 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信托超然于各方当事人的固有财产，出发点是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确保信托目的得以实现。

独立性的表现：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信托财产原则上不得强制执行。

3、信托的有限责任：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财产责任，原则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有限清偿责任。我国《信托法》明确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的管理不会因为意外事件的出现而终止。信托管理的这种连续性安排，使信托成为一种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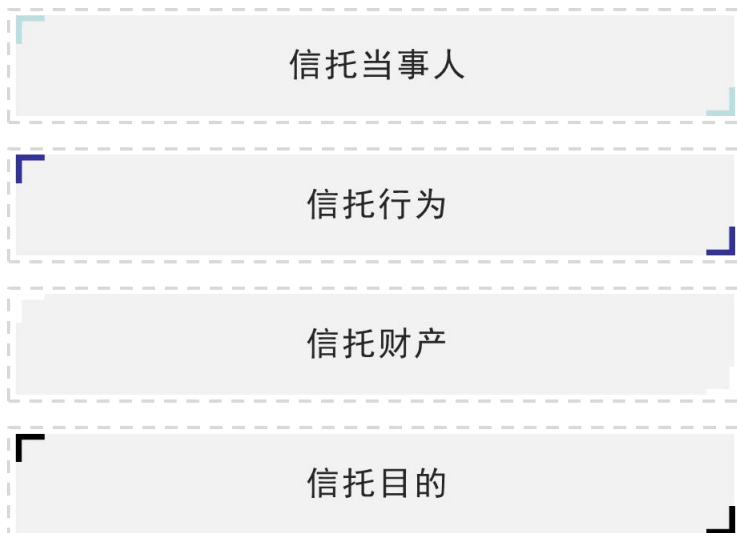
【多选题】以下属于信托基本特征的有（ ）。

- A.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相分离
- B.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C.信托的有限责任
- D.信托管理的非连续性
- E.信托的连带责任

网校答案：AB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信托的基本特征。信托的基本特征：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相分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的有限责任、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三）信托的构成要素



1、信托当事人：与信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

1) 委托人：为了一定目的将其财产以信托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经营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受托人：接受信托财产，按约定的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3) 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行为

合法地设定信托的一种**复合法律行为**，既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也包括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的行为。

信托行为首先是信托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而实施的、产生信托权利义务后果的行为。

委托人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创设信托，需要就其特定的财产做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并且该意思表示必须包含法律规定的有关事项。

3、信托财产

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

信托财产是信托的对象物或信托的客体，也是信托关系得以创立的载体。

信托财产需要具备的条件：

- 1) **合法性**：在设立信托时信托财产必须属于委托人合法所有，这是信托设立行为的有效要件；
- 2) **确定性**：设立信托的财产需要现实存在并且可以确定，一般应当能够计算其价值；
- 3) **积极性**：信托财产应当是积极财产，如果以消极财产(如债务等)设立信托，有可能成为委托人逃避或转嫁债务的一种手段；
- 4) **流通性**：信托财产应是可以合法转让或流通的财产。

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及其受赡养人的生活必需品等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4、信托目的

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信托行为意欲实现的具体内容。

在信托存续过程中，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依照信托目的行事。

信托目的决定了信托的框架，明确了受托人权限的外延，是衡量受托人是否忠实、谨慎、圆满地尽到了受托人义务的依据和标准。

按受益对象划分，信托目的包括三类：

- 1) 在自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委托人的利益；
- 2) 在他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委托人以外的特定人的利益；
- 3) 在公益信托的情形下，信托目的是公共的利益。

(四) 信托的种类

1) 根据受托人身份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民事信托**：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 **商事信托**：也称**营业信托**，是由以营利为目的、将信托作为业务经营活动的机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2) 根据信托利益归属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自益信托**：受益人即为委托人本人。
- **他益信托**：由委托人以外的人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信托。

3) 根据信托设立目的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私益信托**：委托人以实现本人或其他特定的人的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公益信托**：又称**慈善信托**，是指为了某种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4) 根据委托人人数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单一信托**：受托人对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处分的信托。
- **集合信托**：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处分的信托。

5) 根据信托关系设立法律基础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自由信托**：又称任意信托或明示信托，是指信托当事人依照信托法规，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自由协商而设立的信托，又可分为契约信托和遗嘱信托两种。
- **法定信托**：由司法机关依其权力指派确定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而建立的信托，又可分为鉴定信托和强制信托两种。

6) 根据委托人性质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个人信托**：以个人（自然人）为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又可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
- **法人信托**：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社团等作为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
- **个人与法人通用信托**：既可以由个人作委托人也可以由法人作委托人而设立的信托。

7) 根据信托涉及的地理区域的不同，信托可分为：

- **国内信托**：业务范围或财产运用只限于一国之内的信托；
- **国际信托**：信托业务所涉及的事项超出了一国范围，引起了信托财产在国与国之间运用的信托。

(五) 信托的功能

信托是一种财产转移和管理制度，信托业的本质是**财产管理**。

从信托业发展历程看，信托的功能体现为以财产管理为主，以融通资金、社会投资和社会公益服务等功能为辅。

01	资产管理功能
02	融通资金功能
03	社会投资功能
04	风险隔离功能
05	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1、资产管理功能

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的制度安排，资产管理功能是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

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将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通过开办信托业务、提供专项服务，发挥为财产所有者经营、管理、运作、处理信托财产的作用，以此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进而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

2、融通资金功能

在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社会财产多以货币形态出现，因此，信托实施财产管理的过程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融通。

这一功能与银行信贷有质的区别：信托在融资对象上既融资又融物，在信用关系上体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多边关系，在融资形式上实现了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在信用形式上成为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点。

3、社会投资功能

信托业务的开拓和延伸，必然伴随着投资行为的出现，信托机构只有在享有投资权和具有灵活的投资方式的条件下，其资产管理功能的发挥才具有可靠的基础。

4、风险隔离功能

信托产品具有财产独立性的特点，因此，信托业务可通过**基础资产真实出售**来实现风险隔离。

当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财产交付给信托公司，且事前不是以逃债为目的时，该财产就可以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成为信托财产，在法律层面上不再属于委托人，无论今后委托人是否破产或有债务纠纷，都不涉及该信托财产，该财产会在独立空间下正常运营。

5、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信托业可以为**欲捐款或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委托人**服务，以实现其社会公益服务的功能。



【单选题】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是（ ）。

- A.资产管理功能
- B.融通资金功能
- C.风险隔离功能
- D.社会投资功能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信托的功能。资产管理功能是信托业首要和基本的功能。

考点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起源及其在国外的的发展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用益制（Use）通常被认为是最初的信托形态。用益制是一种为他人持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制度，其最初目的是维护宗教利益，回避法令限制，对象也局限于土地。后来被广泛运用于其他领域，财产内容扩展到物品、货币等诸多方面。用益制也逐渐由无偿的道德行为发展成为一种经济利益关系，演变为具有营利目的的现代信托制度。

现代信托产生在英国、繁荣在美国、创新在日本。

（二）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20 世纪初，信托业传入中国。最早的信托机构由外国人创办。我国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三家银行：

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

1918 年，浙江兴业银行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

1919 年，重庆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

1921 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

1933 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

1935 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这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

改革开放之后，以 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为标志，信托业在我国得到恢复和发展。

2001-2002 年，被业界称为“一法两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相继颁布，奠定了我国信托业发展的法律基础，为我国信托业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我国信托业从此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之路。

2007 年，针对“旧两规”的不完善之处，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了“新两规”即《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作为财富管理机构的功能定位，为信托业实现彻底改造和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极大地促进了信托功能在我国的发挥和应用。

2014 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创立，2015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部的单独设立，以及 2016 年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支持我国信托业发展的“一体三翼”架构全面建成，形成了以监管部门为监管主体，以行业自律、市场约束、安全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托业风险防控体系。

考点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一）信托的设立

1、设立信托的条件

- 1) 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前提条件】；
- 2) 信托财产应当明确合法；
- 3) 信托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又具体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4) 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2、信托的设立方式

- 1) 合同：信托合同是信托设立最常见的方式。信托合同是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以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关系为内容的书面协议。信托合同具体体现着信托当事人的信托意思，是信托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载体。
- 2) 遗嘱：遗嘱信托是指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将其遗产通过信托遗嘱行为而设立的信托。遗嘱信托是委托人的一种单方行为，在个人财富的积累和传承中，其资产管理功能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

3、信托登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否则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信托登记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机构提出的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

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分配

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信托登记的类型包括：信托预登记、信托初始登记、信托变更登记、信托终止登记和信托更正登记等。

4、信托文件的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包括：

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

信托文件可以选择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内容。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不属于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的是（ ）。

- A.信托目的
- B.信托期限
- C.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D.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和方法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信托设立文件的内容。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包括：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

（二）信托的管理

1、信托财产的管理

由于信托财产是信托存在的基础，因此，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租赁，贷款等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合理运用。

信托财产的运用方法很多，最常见的是利用信托产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必然涉及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产的处分包括：

- 1) 事实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的消费）；
- 2) 法律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转让。
 - ✓ 各种处分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如买卖，赠与，
 - ✓ 处分债权和其他产权的行为，如转让债权、免除债务，
 - ✓ 对财产权做出限制或设定负担的行为，如在某些财产上设立抵押、质押。

2、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 ①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
- ②为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③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除外。

2) 受托人的义务

- ①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③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 委托人的权利

- ①信托财产的授予权【最主要权利】；
- ②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③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
- ④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 ⑤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 ⑥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等。

4) 受益人的权利

- ①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 ②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
- ③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
- ④信托终止时，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受益人最先取得信托财产；
- ⑤当信托结束时，有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只有当受益人承认信托业务的最终决算后，受托人的责任才算完成。

5) 受益人的义务

一般认为，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受益人就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但是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就可以不履行这个义务。

考点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

(一) 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

2001 年 10 月 1 日《信托法》生效实施，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真正意义的信托制度。

在此基础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又相继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

以上“一法两规”从信托关系、信托机构和信托业务等方面对信托业进行了规范，确立了我国信托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

(一) 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

1、信托基本法：《信托法》

《信托法》是调整信托市场信托关系的**最基本法律**，涉及信托市场的各个方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种信托主体，涵盖民事信托、商事信托、公益信托等各种信托行为，并明确了设立信托后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及权利义务关系。

2、行业管理法规

行业管理法规是指由**信托业管理机构**制定发布、用以确保信托行业规范、高效运行的法律法规。

信托行业管理法规以《信托法》为基础，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施行，对信托公司市场准入、机构管理、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做出了基本规定，并对信托公司的性质和经营提出了新要求，主要表现在：

- 1、参考国际信托机构的一般做法，去掉了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两字，引导信托公司突出信托主业；
- 2、为实现受托人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强调“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并从制度上割断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纽带，督促信托公司专注服务于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3、强调“限制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确保受益人利益不受损害。

2010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

该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业的监管模式在经历了准入监管、业务监管两个阶段后，进入资本监管的新阶段，行业监管将从原先的窗口指导和行政调控转变为市场调控。

2017 年 7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共同发布《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设立、备案财产的管理与处分、变更和终止、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规范。

2017 年 8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要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完善信托行业信息披露，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地开展。

2020 年 2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其借鉴并沿用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东穿透监管、股东分类管理等良好制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三位一体”股权管理体系为主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

权进入到退出各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

①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包括信托公司股东资质条件，以及股东在股权取得、股权持有、股权退出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②明确信托公司职责，包括信托公司在股权变更期间应履行的职责、应承担的股权事务管理责任、应履行的股东行为管理职责。

③加强对信托公司股权的监督管理，包括明确监管部门股权穿透管措施和手段、对信托公司股东或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3、业务管理规定：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二）信托市场的监管体系

- ◆ 200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前，我国信托业的监管职责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信托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 2015年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设立了信托部，专司对信托业金融机构的监管。
- ◆ 2018年4月，在整合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职责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履行对中国信托业的监管职责。

信托市场监管集中体现在对信托公司的监管。

从监管内容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突出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即通过识别信托公司固有的风险种类，进而对其经营管理所涉及各类风险进行评估，以便系统、全面、持续地评价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从监管方式看，信托市场监管的手段有两类：



非现场监管



现场检查

1) 非现场监管：

监管人员按照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和分析被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针对被监管机构的主要风险隐患制订监管计划，并结合被监管机构风险水平的高低和对金融体系稳定的影响程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一系列分类监管措施的过程。

2) 现场检查：

监管当局派出监管人员对信托公司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查阅信托公司经营账表的账表、信托文件、管理报告等各种资料和座谈询问等方法，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督促信托公司合法稳健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信托公司及金融体系安全，保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信托市场的运行体系

1) 信托市场的需求主体：需要通过信托方式进行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的人，即信托的委托人，主要包括：

- 个人的信托需求：主要包括个人财产管理信托、婚姻家庭信托、子女保障信托、遗产管理信托和养老保障信托等。
- 机构的信托需求：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信托、股权代持信托、表决权信托等。

2) **信托市场的供给主体**：能够接受委托人委托，以信托方式管理委托人财产的信托受托人。

在我国，可以担任受托人提供系统服务的主体包括：

- **个人、普通机构**担任受托人，不以营利为目的，属于民事信托受托人；
- **信托机构**则以营利为目的，属于营业信托受托人。信托机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我国信托市场的供给主体主要是**信托公司**。

3) **信托市场的运用主体**：信托资金的需求者和使用者。从信托资金运用体系看，信托资金需求者主要包括：

- **政府部门**：资金信托是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 **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通过资金信托募集资金后购买银行的信贷资产，以满足银行降低不良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调整资产结构等的需要。

本节小结

本节小结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